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证上[2017]1412号”文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起将可转债已于201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其转债”,债券代码“128015”。

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7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久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

因可转债价格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新增的707.08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07月27日,久其转债转股价格为2017年07月27日由初始的12.97元/股调整至12.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07月10日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久其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90元/股调整为12.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0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新增的79万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7日,久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11月17日为12.87元/股调整至12.86元/股。
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转股价格由12.86元/股向下修正为9.94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19年1月25日起生效。

久其转债转股数量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久其转债因转股减少11,000元(110张),转股数量为1,158股。截至

2020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575,300元(7,795,753张)。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期初余额(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2020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股)	送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043,258	15.65%	0	0	-5,882,907	-5,882,907	101,160,351	14.22%		
限售流通股	1,204,250	0.16%	0	0	-5,882,907	-5,882,907	98,407,888	13.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520	0.41%	0	0	0	0	2,762,520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233,417	84.34%	0	0	5,884,008	5,884,008	610,064,492	85.76%		
三、总股本	711,282,744	100.00%	0	0	1,158	1,158	711,284,900	100.00%		

注:由于上半年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本年初高溢价转股数量减少。
二、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80229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000524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波峰
6.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mfn.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06,03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05,80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0,231,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65%。经核查,不存在违规委托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畅飞出席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23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波峰
6.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mfn.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06,037,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05,805,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0,231,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65%。经核查,不存在违规委托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畅飞出席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3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保证本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4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4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293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0,962,000元,占可转债转股总量的99.998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共转股5,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保证本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4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4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293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0,962,000元,占可转债转股总量的99.998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字[201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3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共转股5,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

转股数为343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48,000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293股,占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9,962,000元,占奇精转债转股总量的99.98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变动原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409	0	可转债转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29,605	343	可转债转股
总股本	103,711,014	343	可转债转股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共有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0股。
2、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兴水、汪兴贵、张民川、汪伟东、汪东波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139,031,680股于2020年2月6日上市流通。至前次数据披露本公告中的流通上市数据填写,此处的外传条件仅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处理。
3、2020年2月5日,共转股5,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343股。
4、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共有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股数为0股。
四、其他
联系地址: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电话:1R@qjmlj-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2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善群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善群”)及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新材”)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日常经营相关
1	珠海善群	2020.1.31	3,063,4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6]2245号)	与日常经营相关
2	珠海善群	2020.1.31	37,2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6]2245号)	与日常经营相关
3	珠海善群	2020.03.31	68,948.98	《关于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与日常经营相关
4	珠海善群	2019.12.31	1,016.00	《关于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与日常经营相关
5	贤丰新材	2020.1.31	2,540.04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6]2245号)	与日常经营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0-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保证本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8日发行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8日支付自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成大01,代码165288;
3、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发行日期:2019年4月8日;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27号;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和兑付情况
1、本期债券付息日期: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5.1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本息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4月8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持有该债券公司的登记公司的银行账户中,再由该债券公司利息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利息划付日的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提出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书发生变更,请同时提供变更后注明的原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的咨询函或委托授权书。
四、关于本期债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

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1、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含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由各兑付机构承担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的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预扣所得税。上述非居民企业所得征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昌忠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地址:大连市人民路71号
联系人:曲树峰
联系电话:0411-82512769
邮政编码:116001
网址:www.chengda.com.cn
2、主承销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刚
联系人:姚兵、潘博
联系电话:010-65252557
邮政编码:43000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212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网站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15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表决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9,2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
具体决议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9,232.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4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孰低原则确定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孰低原则确定初始转股价格。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至转股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可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面向社会投资者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份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网上网下申购。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不足99,232.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和自购,包销数量为99,232.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到帐情况确定承销团包销和自购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度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769.6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度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启动向余额承销团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并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该次发行期间内募集资金先行归还是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瀚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9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可转债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95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账户日终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自行调整申购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及银行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七、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及银行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批准2020年度经营计划。(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号在公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1号,会议地点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强主持和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